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92號

再抗告人 陳黃金女即冠敏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吳妮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坤陽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33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坤陽科技有限公司為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，高雄地院以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第19號裁定）廢棄該裁定，改准再抗告人供擔保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範圍內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。相對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業提出訴外人福鴻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求償函等件為證，固堪認已有釋明。惟相對人於接獲再抗告人民國110年7月28日律師函後，即以律師函復表明無法接受相對人之主張，並盼能透過律師先行溝通，以解決爭訟等情，並非未予置理，另相對人未出席債權人會議、申報債權或拒絕向再抗告人為給付，亦不能認其有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尚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有間，難認再抗告人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因而廢棄第19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。

按對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抗告者，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應賦予債權人及債務人就抗告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事證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查相對人提起抗告，高雄地院將本件卷證送交原法院時，該函件雖記載抗告狀隨函送達再抗告人（見原法院卷第5頁），但未見送達之資料，則該抗告狀繕本是

否已隨函送達再抗告人，即有未明。此攸關再抗告人訴訟權之保障，應予查明。原法院未予查明，復未通知再抗告人陳述意見，遽以再抗告人未能釋明有假扣押之原因為由，逕為不利再抗告人之判斷，即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謝 說 容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